



靈糧堂怡文中學
Ling Liang Church E Wun Secondary School
電話：2109 4000 傳真：2109 4066

家長通知函 2018/2019 No. 321

敬啟者：

有關「參觀龍圃」事宜

為了培育學生有良好的價值觀及個性，本校鼓勵學生參與由恩光書院舉辦的「價值教育在龍圃」體驗式學習課程。本校初中生活與社會科、生物科、生命教育委員會及輔導委員會現安排 貴子弟參觀龍圃。有關是次活動之詳情如下：

- 活動日期：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（星期五）
活動地點：龍圃（香港青龍頭青山公路 32-42 號）
集合時間：上午 8 時 30 分
集合地點：本校小食部
解散時間：下午 1 時正
解散地點：本校正門
交通安排：學校安排旅遊巴
費用：\$36（學校已津貼一半費用）
帶隊老師：梅德文助理校長、丘梓生老師、張偉傑老師及衛凱欣小姐
備註：
1. 同學須穿著整齊體育服。
2. 學生須注意安全，服從老師的指示及不可擅自離隊。
3. 教育基金（課外活動津貼）資助：如屬收費活動，家長需選擇是否運用教育基金，並需於活動舉行日期前繳交回條及全費。凡符合津助資格者將於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以支票退回款項予同學簽收。
4. 如當日早上六時，天文台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、八號強風或以上信號，或教育局宣佈停課，則當天活動將會取消。

煩請 貴家長簽覆下附回條，並囑咐 貴子弟於六月十日前將回條連同費用交回梅德文助理校長、丘梓生老師或張偉傑老師。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109 4000 與本校初中生活與社會科科主任丘梓生老師聯絡。

此致

貴家長／監護人

靈糧堂怡文中學校長

謹啟

羅偉文

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

回 條

敬覆者：本人已知悉 貴校『家長通知函 2018/2019 No. 321（有關「參觀龍圃」事宜）』內容。現覆如下：

- * 本人同意敝子弟參加是項活動，並提醒敝子弟注意安全。
* 本人不同意敝子弟參加是項活動。

此覆

靈糧堂怡文中學

家長姓名：_____（正楷）

（或監護人）_____（簽署）

家長／監護人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一九年____月____日

學生姓名：_____ 班別：_____ 班號：_____

運用教育基金（課外活動津貼）選項

* 本人已獲批「2018-2019 學年教育基金（課外活動津貼）」。

* 由於本人家庭經濟出現突變，現欲申請「教育基金」課外活動津貼，並附上有關家長信。

*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加「✓」。